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3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7月1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一、交易概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4,448.8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风实业持有的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40%的股权。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代码:3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ianjin Auto Mold Co., Ltd. and Hainan Zhenghe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进行估值。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取得转让股权有关的权益、义务和责任。双方同意武汉实业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形成的、附着于转让股权上的可供分配利润归出让方所有。
4. 增资武汉实业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同时,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对武汉实业增资。其中出让方出资6,000万元,受让方出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出让方的持股比例仍为60%,受让方的持股比例仍为40%。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Hot Financial' (热点财经) featuring 'Individual Stock Intelligence' (个股情报) and 'High-end Vision' (高端视野). Includes a screenshot of the website interface and a QR code for downloading the app.